

股票代码：600593

股票简称：大连圣亚

公告编号：2020-080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有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案投反对票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20年9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监事6人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吕世民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投票选举，吕世民当选公司监事长。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吕世民简历：吕世民先生，195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，1980年5月至1992年8月，任大连橡胶总厂财务科科长；1992年8月至1998年11月，任大连市住宅办盛和地产总公司副总经理；1998年11月至2001年7月，任大连国合集团工程承包分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01年7月至2009年2月，任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9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大连三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/纪检监察室.资产运营部负责人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监管函的回复意见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监事会形成如下意见：

(1) 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、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。

(2) 法定代表人本身即具有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文件的权力。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未明文禁止将印章证照交由法定代表人管理，也未明文禁止法定代表人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。由于公司目前处于特殊紧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管理公章，并确认法定代表人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，可以减小相关人员未经授权使用公章造成的未知风险和损失，符合公司目前特殊情况下的公司治理需求。因此，董事会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该等特殊过渡期间的保管人，并确认在公司重新取得公司印章证照之前，法定代表人杨子平先生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之事项，并未违反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阶段治理要求，能够有效避免相关人员滥用职权侵害公司利益。

(3) 由于董事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公司《印信管理办法》，无法就《印信管理办法》的具体规定作出论证。董事会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该等特殊过渡期间的保管人，并确认在公司重新取得公司印章证照之前，法定代表人杨子平先生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之事项，并未违反《印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内部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2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督促董事会尽快进行在建工程审计的议案》

自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公司在建工程的议案》以来，董事会尚未能启动在建工程审计工作。公司监事会高度关注前述事项，为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包括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尽快启动对上市公司在建

工程等资产的审计工作，就有关风险进行全面排查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2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于明金先生反对意见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“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”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罢免王利侠、杨美鑫、张洪超监事职务后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韩泉女士、翟海英女士、宋继东先生直接进入监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5 项议案《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之第 15.01 项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王玉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、第 15.02 项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孟灵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、第 15.03 项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周颖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不发生法律效力。公司目前监事会的组成应当为“吕世民、于明金、王建科、韩泉、翟海英、宋继东”，而不应包括“王玉蓉、孟灵新、周颖”。因此，“王玉蓉、孟灵新、周颖”无权以“过半数监事”身份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。因此，本人不认同杨子平发出的所谓“第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”会议通知和议案，如“第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”仍在此情况下召集召开并形成会议决议，本人认为本次会议无效。

监事王建科先生反对意见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“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”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罢免王利侠、杨美鑫、张洪超监事职务后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韩泉女士、翟海英女士、宋继东先生直接进入监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5 项议案《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之第 15.01 项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王玉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、第 15.02 项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孟灵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、第 15.03 项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周颖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不发生法律效力，王玉蓉、孟灵新、周颖三人未当选公司监事，不具有出

席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资格，包含该三人的监事会构成违法，因此，本人不认同该监事会及其发出的任何会议通知和形成的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